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7/8
10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7年4月7日至25日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应用和执行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5	3
原则1	16 - 20	6
原则2	21 - 23	7
原则3	24 - 30	9
原则4	31 - 35	10
原则5	36 - 39	11
原则6	40 - 43	13
原则7	44 - 50	14
原则8	51 - 55	16
原则9	56 - 59	17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原则10	60 - 66	18
原则11	67 - 69	20
原则12	70 - 71	21
原则13	72 - 76	22
原则14	77 - 79	24
原则15	80 - 86	25
原则16	87 - 90	27
原则17	91 - 95	28
原则18	96 - 97	28
原则19	98 - 100	30
原则20	101 - 106	31
原则21	107 - 109	32
原则22	110 - 115	33
原则23	116	34
原则24	117 - 120	35
原则25	121 - 123	36
原则26	124 - 126	37
原则27	127 - 128	38

导 言

1. 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通过了三项文书:《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此外,还有两份公约在会议上开放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¹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2. 《里约宣言》包含一个序言部分和27项原则,旨在指导国际社会如何致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它重申1972年6月16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以下简称《斯德哥尔摩宣言》),并据以向前推进。

3.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赞同《里约宣言》并敦促采取必要行动,进行有效的后续活动。第47/191号决议第4段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促进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来实施《21世纪议程》”。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13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所有各级广泛宣传《里约宣言》,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机关在它们的方案和工作过程中采用其原则。

4. 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81号决议请秘书长向1997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提供“关于应用《里约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资料”并决定审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用《里约宣言》的情况,并就此提出有关建议”。³

5. 本报告审查了应用和执行《里约宣言》各项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⁴ 特别着重1992至1996年期间。它以《里约宣言》为起点。本报告并不打算提供一种全面性的通盘概览,而仅指出把《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纳入国家法令和国际法的现况。举出的例子仅用来说明各国应用或执行这些原则的一些方式。特别在国家一级,本报告仅提供一些说明而不是一份全面性的资料。1996年5月,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主办了关于把里约原则编入各国法律的一次会议。该会议的成果是为

本报告重要的资料来源。

6. 每一项原则的法律地位大有不同。有一些原则已经确定地载入国际法，其他一些原则仅处于争取接纳的程序中。有一些原则已载入全球性或区域性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其他一些原则则仅在软性法律文书内指明。在许多情况下，难以确定每一项原则的要素或明确的法律地位。在考量每一项原则应当如何应用到特定的活动或事例的时候，必须参考每一案例的真相和发生的情况，并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其来源和案文内容、措词、所涉的特定活动以及发生的个别情况，包括行为者和地理区域。

7. 关于各项原则的性质，可以决定出两种不同的类型。有一些具有程序性质，例如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¹⁷，而其他一些则为较具实质性的原则，例如关于有责任不引起越界环境损害的原则²。在国家法令内，程序性的原则经常已化为具体的程序规定。另一方面，实质性原则则明确编入国家法律或条例，载明政府和/或公民的一般义务。

8. 在召开环发会议的时候，一些原则已经常可在国家法律和/或国际法内看到。其他一些原则则是新近拟订的，体现出比较新的概念。这两种原则都已纳入环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书。在环发会议上开放签署的条约，都显著载列了许多原则。环发会议召开之后，特别是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在谈判、通过一些重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这些文书生效的时候，已经进行了相当多的活动来应用和执行这些原则。

9. 本报告把主要重点放在环发会议所通过的国际文书，和环发会议以来通过或生效的重要公约，例如《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下简称《荒漠化公约》）；⁵《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下简称《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⁷正在进行谈判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也经常考虑到里约原则。

这些原则一再被纳用和申明，尽管有时措词有所不同，都证明国际社会持续支持这些原则。

10. 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外，1992年以来举行的下列重要政府间会议所通过的文书也都容纳了《里约宣言》的许多原则：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伊斯坦布尔，1996年）；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1996年）。

11. 有些国家对《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的执行是同该等国执行和遵照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活动直接相关，也就是说，作为条约法事项来应用这些原则。举例来说，如同原则17的规定，需要对国家一级的某些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一项义务。它们将按照该公约第14条第1款(a)项的规定，颁布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适当程序。

12. 对国家立法来说，并不是所有原则都一样重要。有些原则要求主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因此，不提到国家的例子（原则2、6、12、23、24、25、26和27）。其他一些原则，例如原则10、11、13、16和17，具体指定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有一些原则偏向具有指导原则或政策指示的性质，不一定引起具体的法定权力和义务。举例来说，原则5、22和25可在国家部门性法律内执行；然而，它们经常载于国家政策内或纳入国家战略和国家（环境）行动计划。

13. 特别在过去两年，某些原则的执行取得了相当可观的进展。尽管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原则所取得的进展不完全是由于它们列在《里约宣言》内，但是象这样得到确认可作为采取行动的促进因素。最近对环发会议以前的各项国家立法所进行的审查和调整一再以可持续发展概念作为基础和得到它的鼓舞。

14.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执行的技术也因国家而异。许多国家通过制订宪法规定或在部门性法律或条例内制订一般性规定的方式把《里约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编入国家立法。另一种办法是在国家法律或条例内采纳实质上反映具体原则

的规定而不明确提到它是一项原则。此外，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国家法院提到《里约宣言》所载的原则，有时候更明确引述它。

15. 本报告将分别考察《里约宣言》的每一项原则。然而，有一项了解：所有原则都是相互关联的，具有相互依存的性质，而且《里约宣言》是经过审慎谈判的一整套规定。

原则 1

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6. 原则1强调各国应具有下列的信念：人类是环境与发展的重心，因此，原则1反映一种以人类为宇宙中心的看法。原则1反映有尊严地生活的基本人权。《里约宣言》的所有其他原则都是为了贯彻这项原则而推定衍出来的。原则1也涉及人类健康，这是《21世纪议程》第六章详细讨论的一个方面。其第1段说：“健康与发展有密切的联系……《21世纪议程》……应当针对世界人口的基本健康需要，因为它们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基本环境保护的各项目标是不可分的”。第6.40段指出：“总体目标是减少公害和维护环境，使人类健康和安全不受减损或危害，又能鼓励发展继续下去。”

17. 在健康环境下生活的权利经常被提到，尽管提到这项权利的经常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人权条约法经常明确保证和宣布这项权利。1992年以来，原则1已在条约法内加以确认，有时还提到特定的部门。举例来说，《荒漠化公约》序言部分第1段和第四项《洛美公约》指出：“合作应当针对有关人的发展中心，人是发展的主人翁和主要的受益者……”。⁸

18. 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共有14个原则（以下称《开罗

原则》), 原则2指出: “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 过健康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人民是任何国家拥有的最重要和最宝贵的资源。国家应当保障所有个人都有机会尽量发挥其潜力。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 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住房、饮用水和卫生设备。”又参看1996年《关于人类住区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下简称《伊斯坦布尔宣言》)¹⁰ 第7段。

国家执行和实例

19. 顺应自然过健康和有生产能力的生活这项权利经常载于宪法和/或基本(环境)法案内, 是作为国家环境立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拟订的。最近35年来通过或修订的所有宪法几乎都谈到环境方面的各项关注。¹¹ 许许多多国家的宪法规定都明确阐明在健康环境生活的权利。¹² 因此, 几乎所有这些宪法都规定国家有义务养护环境和公民有责任保护环境。国家保养环境的宪法义务确认在健康环境生活的权利, 在一些情况下, 这是依据个人有权在健康环境下生活而拟订的。

20. 菲律宾最高法院决定: “尽管在均衡和健康的生态系统中生活的权利载于《原则声明和国家政策》, 而非载于人权法案内, 这并不表示, 它的重要性低于后者阐明的任何民权和政治权利。这种权利属于完全不同范围的权利, 因为它所涉及的是自我保护和自我生存(……)甚至可以说, 这项权利的增进应先于所有政府和宪法。实际上, 这些基本权利甚至不需要载入宪法, 因为可以假定, 它们从人类诞生以来就一直存在”。¹³

原则 2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战略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 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21. 原则2包含两个一旦分开就会根本改变其意义和作用的两个要素：各国拥有开发其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和有责任或义务不引起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这是已经充分确定的惯例，公认其为法律，就是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度内，每一个国家有权管理和利用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拟订并推行本国的环境和发展政策。然而，各国根据国际法（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负有义务，以可持续的方式养护和利用其自然资源，并同邻邦和处境较为不利的国家分享利用不足的资源。各国也负有义务，保护其环境，以及不引起和防止对邻国环境的损害。

22. 《里约宣言》申明《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21，但增添了“和发展”三个字。举例来说，原则2反映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序言部分第8段、《荒漠化公约》序言部分第15段、和《关于环境合作的北美洲协定》¹⁴ 序言部分。除了“和发展”三个字之外，《生物多样化公约》第3条重申了原则2。该公约第15.1条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21也载入森林原则原则1(a)，森林原则原则2(a)宣布：“各国拥有根据其发展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使用、管理和开发其森林的主权和不可剥夺权利”。

23. 原则2的确切范围和影响尚未明确决定。国家领土范围内的活动所引起的越境损害，显然并不是一概可以防止或均属非法的。此外，现在已有明显的趋势，依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管理方法课税，以便确保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促进其本国和其他国家人民和包括今后世代的人类的利益。现在大家已开始认识到，这些问题 是国际、甚至是全球的关注所在。《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就明确陈述了这一点。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关于以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确认，原则2重新申明习惯法的一条规则，它说各国普遍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范

围内的活动不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控制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现在这已成为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法大全的一部分。

原则 3

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24. 将原则3列入《里约宣言》是首次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国际文书对发展权利加以确认。¹⁵该项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仍有讨论的余地；正如此项权利是否应归属于国家、人民或个人仍是一个问题。原则3或许可以连同随后的原则4一起研读，以证明发展权利可将环境与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25. 可以将发展权利理解为现有各类人权的综合体，即获得充裕生活的权利，其中包括可实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教育、住房、工作和食物。“强调发展权利同环境权利之间的关联所根据的是所有人权不论是公民或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及相互依存的概念。此外，不可能将关于实现健全的和均衡的环境的权利要求同意味着集中努力克服贫穷与发展不足的‘可持续’发展权利要求分开”。
“未顾及人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发展战略只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¹⁶

26. 1986年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¹⁷之后，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1993年《维也纳人权宣言》。¹⁸1993年大会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该认识到“亟需促进所有人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以及确保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¹⁹1996年11月，新任命的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27. 1994年《开罗原则》原则3指出：“发展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²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以下简称《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²⁰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以下简称《1995年哥本哈根宣言》）²¹也多次提到发展权利。

28. 原则3除了论及发展权利之外,还论及世代之间的公平权利。这方面针对的是确保后代可获得多重的发展机会。例如1996年《伊斯坦布尔宣言》第10段宣称:“为了维持我们全球的环境...我们承诺致力于...为后代保存机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条第1款提及世代之间的公平权利,《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亦如此。

国家执行和实例

29. 在国家一级,关于后代权利的发展权利有时候载于宪法和基本(环境)法纲领性的规定内。例如,1995年9月27日通过的《乌干达宪法》规定:在管理对乌干达自然资源的利用方面应确保能够满足乌干达人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²²1993年10月12日比利时的《王室决定》的序言部分不但规定应设置可持续发展全国委员会,而且还明确提及《里约宣言》。界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敕令》第1条明确指出,今天的发展不应使后代失去自给自足的机会。

30. 提交国内法院的几件法院案件曾提到后代的权利。菲律宾共和国最高法院在Minors Oposa案中判定上诉人有权以今世后代的名义提出集团诉讼。¹³该法院审议了世代之间的责任概念后进一步宣称“每一代人都应为下一代人保存充分享受均衡的、健全的生态的节奏与协调。”

原则 4

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予以孤立考虑。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31. 原则4强调了环境与发展的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并认为环境与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成分。它反映出构成可持续发展的内容的社会、经济、环

境和人权生活层面的相互依存关系。本项原则表明了承诺将环境因素及目标从国际关系的外围转移到它的经济核心。

32. 环境因素正在越来越成为国际经济政策与法律的一项特征。许多区域性和全球性条约都有助于采行使环境与发展融合的对策，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²³。1995年《哥本哈根宣言》第6段规定：“...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存也是彼此加强的三部分，而可持续发展则是我们努力提高全体人民生活质量的框架。”

国家执行和实例

33. 为了将环境上关键的事项列入国家发展方面的决策，就必须在一切级别的国家立法和行政工作上以整体统一的方式审议环境、社会和经济的组成部分。如同原则4所预期的，某些国内立法实例已提及或者根据某种全盘性的方针，例如1996年6月通过的马拉维环境管理法、1995年初通过的爱沙尼亚可持续发展法和目前正由其议会审议中的尼泊尔环境保护法草案。

34. 通常都将关于环境事项应列入所有政策领域的原则制订为程序上的规则，由立法和行政机关实行。因此，大多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某些发展计划也都载有此项基本原理。

35. 中欧和东欧及前苏联21个新民主国家的环境部长和环保官员在1993年2月22日的称为《白橡声明》中已确认“必须将环境因素融入旨在支持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一切级别的经济决策结构”。²⁴

原则 5

为了缩小世界上大多数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应在消灭贫穷这项基本任务之上进行合作，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绝对必要的条件。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36. 117位国家元首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同意根据在各国社会内的伙伴关系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概念,采取消灭贫穷的综合办法。《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载有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承诺和措施,以期激励增长、贸易以及的充分的、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改进保健、社区和教育制度并确保官方发展援助用于最急需的用途:在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宣言内载有一项承诺,即作为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以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达成消灭世界贫穷的目标。

37. 《21世纪议程》第3章专门讨论消除贫穷。环发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其他的文书内亦提及消灭贫穷:《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第19段和第20条第4款;《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7款;和《森林原则》原则7。此外,《荒漠化公约》序言部分第8段和第4条,第2款(c)项提到了贫穷问题。该公约打算将减少贫穷问题同恢复农业-生态平衡相结合,从而创造直接及早使世界干旱地区住民获得利益的潜力。另外一个实例是1995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以下简称《华盛顿宣言》)²⁵,其中宣称减少贫困是限制陆上活动的范围及其对沿海和海洋区域影响的一个必要因素。《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确认妇女继续越来越贫穷已成为受到紧迫关切的领域,并且强调“贫穷女性化”的情况²⁶;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宣称,为了改善获得食物,必须消灭贫穷。

国家执行和实例

38. 消灭贫穷原则的实施可以依照国内立法的各类部门规定,例如关于创造就业机会和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劳工法、社会保障和保健服务法以及教育条例。只有极少数的规定明文提及消灭贫穷原则。

39. 各国可以采用不同的办法以通过其国内立法来抗贫治穷。例如在缅甸，其1992年11月的《森林法》规定，本法的实施应依照下列各项基本原则：... (d) 发展国家经济，以协助满足民众的粮食、衣服和住房需要和永远享受保存与保护森林所产生的利益。²⁷

原则 6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在环境方面最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应受到特别优先考虑。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也应当着眼于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40. 《里约宣言》其他原则在某些方面都详细规定有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因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可能造成各不相同的责任(原则7)以及获得财政与技术援助(原则9和原则11)。发展中国家特别待遇原则可能在全球合作伙伴的构想上以及在确认各国间不相同的责任方面体现出来。因为它们的独特处境，所以就需要向它们转让技术与提供资金以及加强其国内的能力建设。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条约都倾向便利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期使它们能够依照此类协定履行其义务。

4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条第2款提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第3条第4款规定，“政策和措施应当适合每个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并应当结合到国家的发展计划中去”。²⁸《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0条第5款规定，“各缔约国在其就筹资和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²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都规定，发展中国家的执行都取决于工业化国家履行其关于和技术转让的义务。

4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其序言部分内已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关切事

项和需要”；《荒漠化公约》序言部分、第3条(d)项、第5条和第6条内都提及相关问题。因为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中包括极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以，《荒漠化公约》从头到尾都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专门处理有关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相关鱼类种群方面的特殊需要；第26条则规定应设立特别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本协定。

43. 1995年《华盛顿宣言》提及“需要得到援助的国家”(第4段)，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森林原则》原则9(a)也提到发展中国家。

原则 7

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保存、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他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他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力资源，他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44. 原则7可分成两部分：本着全球伙伴精神进行合作的义务和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如《联合国宪章》第九章所标榜的，第一部分由来已久，并在全球、区域和双边各级适用。根据《里约宣言》序言部分，其目标是建立一种“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可以把全球伙伴关系原则看作是合作义务的较新的一项订正，这一原则变得日益重要。³⁰ 原则7指的是国家，但是全球伙伴关系原则也可以扩大到非国家实体。人类共同关切事项这个概念确认国际社会有正当的权益关心因其本身性质影响到整个社会的某些问题和价值。³¹

45. 原则7又谈及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³² 这项要素目的是在处理环境问题上促进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必须考虑到不同的情况，特别是每

一国家造成的环境问题及其预防、减少和控制环境问题的能力。由于这些能力不同,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其社会对全球环境造成太大压力并掌握大量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相应负有更大的责任。

46. 有差别的责任可产生不同的法律义务。实际地说,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转化成公开的确认,即不同的标准、延迟遵守时间表或较宽松的承诺可能适合不同的国家集团,以此鼓励普及的参与。由于其对全球环境的压力和由于其掌握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发达国家承认他们的责任。一些国际协定申明工业化国家有义务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可持续发展和协助发展中国家保护全球环境。这些协助除了协商和谈判外,还可能需要财政援助、转移无害环境的技术和通过国际组织的合作。

4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第4条第1款中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然后相应确定各国必须进行的职责和义务。在第3条中申明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这个概念为指导缔约方执行《公约》的首项原则。第12条允许报告要求方面的差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共同执行的规定(第4条第2款(a)和(b)项)及其缔约方会议关于该问题提供的指导也是有关联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发达国家承诺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以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提供机会取得技术和转让技术,让发展中国家能够执行承担的义务。该公约的序言部分核可这项原则,并间接载入其他各项条款,以维护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和情况。³³

48. 《荒漠化公约》包括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具体义务(第5条)和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额外责任(第6条)。1972年《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以下简称《伦敦倾弃公约1996年议定书》)³⁴ 第26条向缔约方提供机会,以遵行特定条款调整的遵守时间表。可以将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的概念看作是《非、加、太集团-欧洲共同体第四项洛美公约》³⁵ 所根据的主要概念。

49. 在执行《21世纪议程》³⁶ 中提到共同但有差别责任的概念,并在里约热内

卢会议以后的一些主要国际会议中得到重申。举例说，1995年的《哥本哈根宣言》第28段认识到“……拟定和执行社会发展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是各国的责任，并应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多样性……”

国家执行和实例

50. 就可以确定的情况来看，共同但有差别责任的原则本身并没有体现在国家立法上，但是，这些原则常常体现在关于国际合作和外援的国家政策上。³⁷

原则 8

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使所有人民都享有较高的生活素质，各国应当减少和消除不能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并推行适当的人口政策。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51. 原则8包括了两项基本的要求，以便取得可持续发展。它重申原则1，声明最终目标是使所有人民都享有较高的生活素质。这与原则7也有某些关系。原则8提出了明确适用共同但有差别责任概念的领域，因为不能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一般在发达国家出现，而反过来，发展中国家往往具有较高的人口增长率。

52. 原则8体现了这种平衡的办法。关于消费和生产形态，主要在国家一级取得进展。³⁸ 在国际一级，该问题可以牵连到能源的使用和排放、淡水、粮食、森林产品、废料等。³⁹ 1996年的《伊斯坦布尔宣言》第10段等重申了减少和消除不能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

53. 认为适当的人口政策是每一国家的个别目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是说明关于人口政策的国际发展情况的最重要文件。其原则6声明“可持续的发展作为确保当今与后世所有人人公平享受福祉的手段，要求充分认识到和妥善处理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使他们协调一致求得互动平衡。为

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使所有人民都享有较高的生活素质,各国应当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并推行适当的政策,包括与人口有关的政策,以便满足当代的需要而又不影响后代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国家执行和实例

54. 各国采取了各项立法措施执行改变生产和消费形态的原则。一些国家通过了包括管理、经济(参考原则16)和社会手段的法律和条例,除其他事项外,还规定环境税收,包括有差别的能源税、生态标签、生态审计程序,⁴⁰ 产品费和污染罚款、排放标准和排放贸易计划、回收使用条例和使用环境管理制度。⁴¹

55. 评估现有税务和奖励计划所涉的环境影响很重要,尤其是要审查经济部门政策,确保补贴不会支持不能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最近,德国通过了一项所谓的“生态周期法律”,⁴² 其中将产品责任并入经济决策,并企图在生产商、经销商和消费者各方面避免浪费。

原则 9

各国应当合作,通过交流科技知识来提高科学认识,并增强各种技术包括新的革新性技术的开发、修改利用、传播和转让,加强内部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的发展。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56. 原则9的拟定除其他事项外,还通过关于交换资料和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以及通过技术转让而完成的。在很多国际协定、尤其是环境领域的国际协定中,可以找到各种交换资料的一般义务。交换资料的一般义务的效力有时候有限,主要是由于各国不愿意分享可能具有商业价值的资料,和确保遵守知识产权权利的义务。近年来,几项国际法律文书就必须交换的资料类型确定了详细规则。《气候变化公约》第4条第1款(h)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7条载列交流资料的创新作

法。1995年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在其附件一中对关于鱼类活动数据的收集和分享载列了标准要求。协定规定应保留非累计数据的保密性。

57. 关于技术转让,⁴³ 则由具体的条约安排将目标转化成实际的技术转让,有时候也转化成技术发展。举例说,《伦敦倾弃公约》1996年议定书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第13条规定“向那些要求的国家提供”;关于科学和技术研究的第14条在第2款中声明,缔约方应“促进将有关的资料提供给要求资料的其他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第16条中规定对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的取得和转让是“实现公约目标的基本要素”。确定的技术转让条件是不仅争取维护生物多样性,还维护可持续发展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一步参看《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5款;1996年的《伊斯坦布尔宣言》第13段;《森林原则》,原则11。

国家执行和实例

58. 在国家一级,通过条例提供环境技术⁴⁴ 领域的奖励制度和支助技术革新或通过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专门知识等,可以达到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发展和使用。在欧洲联盟内部,理事会第96/61/EC号指示对防止和控制污染提出了一项综合概念,除其他事项外,引进了一项一体化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根据最佳可得技术的排放限制数值。为了确定最佳可得技术,必须考虑到技术进步和科学知识和认识的变化,从而促进新技术的发展和传播。⁴⁵

59. 有几个国家设立了生态基金和类似的机构,以促进环境投资和支助与改善环境有关的项目,例如水基本建设项目。⁴⁶

原则 10

环境问题最好是在所有关心环境的市民的参与下,在恰当的级别上加以处理。在国家一级,每一个人都应能适当取用公共当局所持有的关于环境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其社区内的危险物质和活动的资料,并应有机会参与各项决策进程。各国应通过广泛

提供资料来便利及鼓励公众的认识和参与。应规定人人都能有效地使用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补偿和补救程序。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60. 原则10合并规定了公众参与、公众取用资料和有机会利用补救程序。根据《21世纪议程》,公众广泛参与决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原则。⁴⁷《21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都强调所有主要社群参与的重要性,并且包括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特别强调必须确保被认为是政治力量弱小的社群,例如土著人民⁴⁸ 和妇女⁴⁹ 参与决策。原则10支持个人发挥作用,在国家法院和法庭上强制执行国家环境法令和义务。⁵⁰

6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责成各方促进公众认识和鼓励人们,包括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参与这个进程,尽管该公约并没有规定公众有取用资料的权利。⁵¹《荒漠化公约》第3条(a)和(c)款确认,有必要使公民社会协同国家采取行动。也参看1995年《鱼类种群的协定》第12条。更常见的是,国际法律文书对取用资料和公众参与的规定仅限于明确的范围,例如环境影响评价。举例来说,《生物多样化公约》第14条第1款(a)项准许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第13条规定需要促进公众教育和认识。

62. 1993年《维也纳宣言》特别强调分享民主制。也参看1995年《哥本哈根宣言》原则26,(m)至(o)项。《21世纪议程》第29章指出,公众参与也意味着工人和雇主有结社自由,和促进民主化,使他们能充分参与有关社会和发展问题的决策。劳工组织章程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也陈述了对劳工和社会问题采取的这种办法。更广泛地说,《21世纪议程》第27.1段也确认,非政府组织保持独立性是实际参与的“先决条件”。

63. 国际机构也应当推行公开和透明化的决策程序,充分开放供公众参与。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世界银行检查小组,它让受世界银行项目影响的群组有机会要求对

指称违反世界银行政策和程序的情事进行独立调查。《北美洲关于环境合作的协定》第14和15条所载的申诉程序也规定了重要的新权利：公民有权参与监测环境法令的国内执行情况。应当在国际机构内至少给予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的地位，并应当借重它们的专门知识、资料和其他效用。⁵² 关于起草一项有关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区域性公约草案，有关的工作目前正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进行。

国家执行和实例

64. 公众参与的原则是在国家一级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参与权利是否能发挥成效主要有赖：首先，有适当的机会取用有关资料，并经常在涉及环境问题之处，通过有权要求取得有关数据做到。第二，它依赖有机会利用司法补救和矫正办法，主要是以集体诉讼或现行权利或干预权利为方式进行的公众利益诉讼。

65. 举例来说，在哥伦比亚，1993年第99号法令规定了公民参与行使其环境权利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办法。任何公民得干预关于核发、修改或撤销许可证或环境特许证的行政程序。也规定了意见听取会、公民要求提供资料，法庭行动和庭外和解的权利。此外，公民得提出诉讼，强迫政府官员遵守环境法。⁵³

66. 在许多国家，公众参与的权利是通过公众广泛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是在适用于各部门特殊情况的各种部门性法律内给予的。举例来说，在捷克共和国，取得关于环境状况资料的宪法权利以及强制执行这项权利和其他与环境有关权利的权利是由各种部门性法律，除别的以外，通过1992年《环境保护法案》、1992年《自然和风景保护法案》、1991年《空气清洁法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法案》落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法案》规定了最详尽的公众参与程序。⁵⁴

原则 11

各国应制定有效的环境立法。环境标准、管理目标和优先次序应反映它们所适用的环境与发展情况。一些国家所实施的标准对别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可能是

不适当的,也许会使它们承担不必要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67. 原则11与《气候变化公约》序言部分第10段几乎字句相同,并已载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⁵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国家立法的实施至少应同议定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一样有效。原则11强调,尽管需要签订国际条约,以便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解决范围广及全球的问题,但为了实现其目标,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这项原则强调,各国有责任在国家一级执行它们在环境领域已经承诺的义务。

国家执行和实例

68. 环发会议以后,大多数国家通过了新的环境法令或修订了现行条例。这种例子很多,无法一一列入本报告,但可以指出,制订新立法的方式有两种:制订环境方面的框架法律,对环境保护采用概括性的办法⁵⁶ 和/或制订部门性法令,详尽处理一些具体的环境问题,⁵⁷ 并且对某些方面可以明确规定采用一般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69. 为了协助拟订国家环境立法和建立国家环境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和财政支助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关键和重要的事。近年来,在世界所有区域的许多国家,对现行环境立法的审查或拟订新的环境立法,以及训练法律顾问和加强机构都是在各种国际组织的支助下进行的。

原则 12

为了更好地处理环境退化问题,各国应该合作促进一个起支持作用的、开放的国际经济制度,使所有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为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或成为变相的限制。应该避免在进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单方面采取对付环境挑战的行动。解决跨越国界或全球性

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共识为基础。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70. 一般来说,现在有一种取消或避免单方面采取环境措施的趋向。然而,尽管《里约宣言》或《21世纪议程》都没有明确禁止,单方面采取的环境措施受到各种准则和但书的约束。尽管有市场应当自由的规定,⁵⁸ 为环境目的限制贸易有时用来限制对环境有危险产品和以非持续方式生产的物品进入市场。⁵⁹除了原则12之外,在环发会议上通过的另外三项文书都载有可能允许单方面采取环境措施的规定。其中最详尽的一项是《21世纪议程》第39.3(d)段以协助一致的措词作出的规定。此外,《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条第5款规定,为防止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变相的限制;《森林原则》原则13和14也载有类似陈述。

71. 域外应用国家环境法令对贸易问题来说是争议最大的问题。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和为促进环境目的包括依照双边环境协定而采取的贸易措施之间有什么关系这项问题多年来一直在进行审议,特别是在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范围内审议。目前,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正在处理这项问题。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为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新加坡,1996年12月)编写了一份报告。⁶⁰

原则 13

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以及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法。各国还应迅速并且更坚决地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72. 国际法关于履行国际环境义务所要遵守的谨慎标准,仍不完全。关于国家

责任,1992年以来的发展有限。关于国际法所未禁止的行为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是在国际法委员会⁶¹ 和大会目前讨论的论题之中。在那里表达的意见是人类由于国际法所未禁止的行为而遭受环境危险,因而有必要就该问题制订共同接受的法规。国际法委员会1996年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通过了一套关于国际责任的22个条文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已将其提交大会以供评论。

73. 还有最近已谈判或目前正在谈判的一些国际法律文书。欧洲委员会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⁶² 是一个拥有为数有限的签署国的区域文献,处理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包括提供国家法律补偿。《伦敦倾弃公约》1996年议定书在第15条中说:“按照有关损害他国环境或任何其他环境地区的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原则,缔约国保证制订有关在海上倾弃或焚烧废物或其他物体所引起的责任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根据所作的研究,审查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补救问题,包括恢复和赔偿,除非这种责任纯属内部事务。”

74. 国际海事组织召开的关于有害和有毒物质及限制赔偿责任问题国际会议1996年5月通过了《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损害补偿国际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⁶³ 预计要制订一个责任议定书,目前在国际论坛上审议的一些具体领域包括由于军事活动所导致的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内)以及有害废物越境移动的安全管理。

国家执行和实例

75. 第13条反映在一般的责任规定以及关于具体的环境责任的规定上。过去五年,有些国家在环境立法中列入了责任条例,例如,立陶宛在1994年的《土地法案》中规定了土地使用者损害环境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⁶⁴ 在智利,已通过了由于破坏环境品质标准、排放标准或关于环境保护、保存或养护的一般规则所造成的任何环境损害的建设性责任。⁶⁵ 1994年芬兰关于环境损害赔偿的法案适用于因土壤、

水源、空气、噪音和辐射污染所造成的损害。⁶⁶

76. 国家法院偶尔也会进一步确认环境责任。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决定是根据一般性责任规则-例如关于习惯法的民事侵权行为。印度的环境法庭法案设立了法庭并制定关于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和环境损害的赔偿法规。⁶⁷

原则 14

各国应进行有效合作，劝阻或防止任何造成环境严重退化或证实有害人类健康的活动及物质迁移和转让他国。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77. 原则14讨论可能有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物质与活动转让或迁移他国的危险。在认为经济诱因有利于迁移或转让至缺乏足够保护的国家的情况下，此原则建立了一个国际合作规范，以劝止或阻止这种迁移或转让、并确保任何迁移或转让都是在环境上安全的，并具备事先知悉同意。最起码，此原则要求进口国或迁移国的事先知悉同意并对来源国规定一项义务，以确保将要转移的有害活动或物质的接受国有适当能力尽量减少危险。作为一个合作原则，它并要求如果一国决定禁止或限制有害物质的进口或有害活动的迁移，他国就应尊重此禁令或限制。

78. 那些处理不转让有害活动的国际文书往往是直接针对私人当事方，例如跨国公司的自愿行为守则，而非各国的行为标准。但是，原则14已列入1992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第1114条内，不转让的义务也构成一些环发会议前的文献的基础，例如《海洋法公约》第195条；《巴塞尔公约》；《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以下简称《巴马科公约》)。⁶⁸此外，原则14也体现在粮农组织农药销售和使用行为守则内，以及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UNEP/GC.14/17，附件四)内。

国家执行和实例

79. 跨界合作原则体现在某些国家的立法中，特别是有关有害物质或危险活动转让的条例。⁶⁹ 有些国家有法律禁止有毒和有害物质的进口（例如尼加拉瓜和罗马尼亚），而其他国家例如美国，禁止有毒和有害物质的出口。波兰和乌克兰采取了另一个方法，它们缔结了双边协定，禁止彼此互相出口和进口有害废物。⁷⁰

原则 15

为了保护环境，各国应按照本国的能力，广泛采用防备措施。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的充分可靠性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退化。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80. 原则15首次在全球一级上规定了预防方法，它表示缺乏科学可靠性不能成为延迟采取行动以避免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理由。预期是原则15的重点，反映了有效的环境措施必须基于采取长期观点并可能根据科学知识而预期变化的行动的要求。

81. 许多国际法律文书都并入预防的方法。例如，⁷¹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在第6条中采取了预防的观点，其第5条(c)款表示应用预防性作法是《协定》的一般原则之一；并参看《协定》关于“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方面适用预防性参考点的准则”的附件二。预防性方法也列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第9段内；《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条第3款；以及《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⁷² 附件二，第3条第(3)款(e)项。《伦敦倾弃公约1996年议定书》在第3条第1款中说：“在执行本议定书时，缔约国应适用对环境保护的预防性作法……当有理由相信进入海洋环境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可能造成损害时，即使当时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投入物质及

其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其序言部分第2段，也显示了《伦敦公约》中朝向基于预防和防止方法的演变趋势。预防性原则是欧洲联盟关于环境的社区政策的基础之一。⁷³

82. 已制订了列入预防方法的一些守则，其中包括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1994年关于引进和转移海洋生物的业务守则；海事组织关于防止从船只压舱水和沉积废水中引进有害的水生物和病原体的准则；以及粮农组织关于捕鱼业和鱼种引进方面的预防方法的准则。⁷⁴

83. 国际法院已经援引预防性原则。⁷⁵ Weeramantry法官在他反对国际法院1995年9月22日的判决的意见中总结表示预防性原则“作为国际环境法的一部分”，正“获得愈来愈多的支持”。

国家执行和实例

84. 预防方法已获广泛接受，成为保护环境的国家环境法规的一个基本概念。⁷⁶ 例如在以色列的水源法和规划法。⁷⁷ 在捷克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⁷⁸ 中都有详细说明，并且也列入目前正在审议的许多环境法草案—例如1996年的巴基斯坦环境保护法草案。

85. 在法院判决中也与日俱增地应用预防性方法—例如1993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土地和环境法院的一项判决，法院在判决中指出，虽然1970年代以来已明确提到所谓“预防性原则”，但只有到近年国际上才认可。的确，几乎在最近的每一项国际环境协定中都提到这项原则，包括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结果，法院认可了申诉人的上诉，拒发许可证。⁷⁹ 此后又有一些基于和赞成此一判决的案件。⁸⁰

86. 1994年，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引用原则15，并主张“立刻采取预防性措施而非只维持现状看来是合理的，因为关于电磁场对人类生命的影响并没有充分的调查结果。”⁸¹

原则 16

考虑到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观点，国家当局应该努力促使内部吸收环境成本费用，并利用各种经济手段，要适当地照顾到公众利益，又不要使国际贸易和投资失常。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87. 关于内部吸收费用的原则16包括所称的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按此原则，经济活动的环境费用，包括预防可能损害的费用，必须由内部吸收，而不能强加于整个社会。该原则是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1970年代提出的，⁸¹ 是为确保由各公司支付控制污染的全部费用，而不由国家补贴。原意是在一国内、而不是在国家间适用该原则。该原则是国内政策的一项目标，实际上仅部分得到实现。原则16使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做法超出了严格的发达国家范围。此外，该原则同国际贸易体制也有密切关系。

88. 自1972年以来，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原则得到日益广泛的承认。最近采用此原则的国际文书有：《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1995)，规定防止、控制和减少损害措施的费用，…应尽可能并适当地由责任方承担；《伦敦倾弃公约1996年议定书》指出污染者应原则上承担污染费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也多次重申这一原则。⁸²

国家执行和实例

89. 在环境保护方面使用经济手段，已受到更多国家立法机关的注意。发达国家多年来一直在使用各种经济手段，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开始将经济手段纳入国家立法。国家法律和条例中所使用的经济手段有押金偿还办法、污染罚款、生态管理制度和生态标签制度。⁸³ 一些发达国家为补充环境条例，已在谈判产业和

政府之间的自愿协定。

90. 许多议员在拟订有效的国家环境法律和条例时，利用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原则作为指导概念。在环境政策中提出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原则是在1960年代后期，现在又有了各种补充的手段，从污染收费、加工和产品标准到罚款和责任制度等。在多数国家内，规定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原则是公民和公司的直接义务，纳入环境保护总条例，并由部门的法律作出具体规定。⁸⁴

原则 17

凡是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拟议活动，均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是一种国家手段，须由主管国家当局作决定。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91. 原则17涉及的显然是国家一级的环境影响评估。在国际一级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发展情况。各区域公约规定有进行越境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例如，1991年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⁸⁵ 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防止海洋污染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1992年9月)、巴伦支欧洲-北极区域》《部长合作宣言》(1993年1月)和《北极环境与发展努克宣言》⁸⁶ (1993年9月)中都明确承认这项义务。该《公约》规定了缔约国有关拟议活动越境影响的义务和履行的程序，它提供了在决策中考虑越境环境影响的程序。

92. 作为一种国家手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要求各缔约国“尽可能并酌情采取适当程序，要求就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1995)提出避免原则，内容是采取适当程序，要求就其可能对生物与景观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避免这些影响，并酌情允许公众参加这些程序。

93. Weeramantry法官对国际法院1995年9月22日命令持有异议，认为环境影响

评估原则有很大效力，日益得到国际承认，其普遍承认已达到如此程度，以致本法院应当加以注意。

国家执行和实例

94. 环境影响评估大概已成为支持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最有效和最实际的工具。它是美国25多年以前提出的，⁸⁷ 已有70%以上的国家制订了环境影响评估的非正式准则或强制性条例，不仅适用于公共项目，而且也是公民的直接义务。此外，许多国家制订了对政府活动进行影响评估的非正式程序。而且普遍承认环境影响评估是公众参与规划和决策程序的机制，也是提供项目和其他活动的资料和数据的工具。

95. 最近通过的许多国家立法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如布基纳法索的《环境法》、⁸⁸ 塞舌尔的《环境保护法》⁸⁹ 和芬兰《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法》。⁹⁰ 在一些国家内，司法机关也处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有时法院拒绝项目许可证，是因为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或评估不充分。加拿大最高法院在修建一座水坝的裁决中称，环境评估的范围还应考虑到工程对加拿大边界以外的环境影响。⁹¹

原则 18

各国应将可能对他国环境产生突发的有害影响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立即通知这些国家。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受灾国家。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96. 紧急情况通知可使受害的国家得到防备和减轻可能损害的最大机会。紧急情况通知的规定是对漏油、工业事故与核事故等国际处理办法中的重要内容。例如《海洋法公约》第198和199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c)款；《伦敦倾弃公约1996年议定书》第8条规定，一缔约国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颁发许可证，“在对人类健康、安全或海洋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威胁的紧急情况，并不容许其他可行的解决

办法。缔约国在这样做之前应同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协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都是1986年通过的，其缔约国日益增加——分别有76国和72国。

国家执行和实例

97. 紧急情况通知的原则体现于一些国家的法律之中，多数的国家执行上文列举的国际公约。1993年3月，比利时、德国、卢森堡和荷兰就有关高浓度臭氧的资料交流和警报程序的统一制度达成了协议。⁹²

原则 19

各国应就可能具有重大不利的跨国界环境影响的活动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预先和及时地发出通知和提供有关资料，并应在中期阶段诚意地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98. 计划进行可能对另一国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害的活动的国家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诚意磋商力求尽可能减少越界环境影响。磋商意味着至少要提供机会审查和讨论可能引起损害的已计划活动。磋商日益在国际一级成为一种制度，或通过现有国际机构、例如北欧理事会、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或通过在具体环境公约的框架内设立的新机构来进行。

99.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4条(d)款和《气候变化公约》第7至10条，概述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磋商和决策当局并设立负责咨询职能和各种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对于长期建立信心和提供机制进行讨论和解决可持续发展领域内可能出现的争端而言是很重要的。《核安全公约》⁹³第16条第2款内指出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可能受到辐射紧急情况影响的本国居民以及邻近该设施的国家的主管部门得到制订应急计划和作出应急响应所需的适当信息。

国家执行和实例

100. 一些国家的法律和条例提到预先磋商的原则。例如，在冈比亚，1994年《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管制和管理法》载有一项条款，规定必须执行与化学品和农药有关的各项国际通知计划，包括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⁹⁴各国依法执行预先磋商原则的其他例子直接关系到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有关的条例。

原则 20

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因此，她们的充分参加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01. 《北京行动纲要》K节专门讨论妇女与发展问题。这一节阐述了《里约宣言》的若干原则，（例如原则1至5），并载列了需要采取行动的三项战略原则，包括妇女积极参与所有各级上的环境决策。第251段指出：“除非承认并支持妇女对环境管理的贡献，否则可持续发展就将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

102. 自1992年以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大增，该公约现在几乎获得全球接受（1997年1月为止有154个缔约国）。不过，由于有许多保留条件，使普遍适用公约的工作受损。

103. 《防治荒漠化公约》序言部分第20段强调“受沙漠化和/或干旱影响区域（……）的妇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所有各级确保男女充分参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案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第10段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各级政策的制度和执行。

104. 《21世纪议程》第24章阐明了原则20。进一步说，例如1995年《哥本哈根

宣言》原则20(o)认识到“赋予人民特别是妇女权力以加强他们自身的能力是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也是其主要的资源。赋予权力必须使人民能够充分参加拟定、执行和评价决定社会运行和福祉的各项决定”⁹⁵而人权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第18段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和文化生活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⁹⁶

国家执行和实例

105. 原则20大部分通过公民权利法和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法律赔偿的有关法律来执行。几乎所有宪法都提到这项原则。

106. 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决策进程的原则只出现在少数国家一级的立法文献内。不过，在关于参与决策进程以及国家一级和国家一级以下的许多发展计划内都体现出这一原则。

原则 21

应调动世界青年的创造力。理想和勇气，培养全球伙伴精神，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保证人人有一个更好的未来。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07. 在国际法律方面，关于原则21的发展目的主要在于保护儿童，而不是动员力量组成一个全球伙伴关系。这方面的最重要文件是《儿童权利公约》⁹⁷世界儿童问题会议于1990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秘书长1996年就关于世界儿童问题会议的大会第45/217号决议执行工作十年中期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A/51/526)指出，该公约是儿童事业在国际上得到高度重视的一座历史陆标。首脑会议通过了《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以及落实这项宣言的一项《行动计划》⁹⁸。这一行动计划列举了七项有关到2000年实现的儿童生存、保健、营养、教育和保护的重大目标，以

及20项辅助目标。

108. 《维也纳宣言》敦促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并指出,在有关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适当注意儿童的意见。各国在1996年《伊斯坦布尔宣言》第7段内同意确保青年有效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国家执行和实例

109. 原则21大部分通过公民权利法来执行。几乎所有各国宪法都提到这项原则。

原则 22

由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其他当地社区的知识和传统习惯,他们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各国应承认和适当维护他们的特性、文化和利益,并使他们能有效地参加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10. 土著人民拥有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独特文化,将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融为一体。要在国际法内逐步发展各种标准就必须确认土著人民的综合权利,例如,人权、土地资源权、知识和文化产权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权。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关于土著问题的各种公约和决议。原则22会在《21世纪议程》第26章内详加阐述。

111.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第12段确认土著人民的重要作用,并在第8条(j)款第10条(c)款和第17.2条内详加阐述。第8条(j)指出:“每一缔约国应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要求在制定养护

和管理措施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渔业。

112. 1993年《Nuuk 北极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7指出：“我们认识到土著人民在北极环境管理和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及其知识和传统习惯的重大意义，我们将促使他们参与实现北极可持续发展的工作”。⁹⁸森林原则载有各种关于确认传统和土著权利的参考资料。⁹⁹

113. 大会在1992年12月10日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编写了一份《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维也纳宣言》第20段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福利，并使他们能够享受可持续发展的成果。各国应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自由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并承认其价值和多样化。此外还可以参看《1995年哥本哈根宣言》第26段。

国家执行和实例

114. 地方社区的知识和土著人民参与可持续发展决策的情况对保护地方生态系统极为重要。若干国家法律和规则所载的规定确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水道行使财产所行使的权利，或使土著人民能够参与决策进程。¹⁰⁰土著人民参与环境影响评估进程是参与可持续发展决策的另一种形式。

115. 各国宪法或关于环境与发展战略的总声明内载列的一般条款往往都体现出确认和拥护土著人民的特性、文化和利益。此外，一些国家部门的条例也确认这一原则。实例之一是1993年俄罗斯联邦森林法规原则，其中呼吁为土著人民的重要地区拟订具体的森林条例。¹⁰¹

原则 23

受压迫、遭统治和被占领的人民，其环境和自然资源应予保护。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16. 大会通过的几项决议都重申原则23。例如第48/46号、第48/47号和第49/40号决议，第一项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六段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第50/12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四段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均属非法。”

原则 24

战争本来就会破坏可持续发展。因此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并于必要时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17. 在研读原则24时不妨对照《21世纪议程》第39章第6段，其中规定“应当考虑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处理在武装冲突中对环境造成国际法认为不正当的大规模破坏。”战争的方法和手段应有其限制。因为战争本来就会损害到环境，所以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不但困难而且复杂。因此，国际上的发展都集中在限制而非消除对环境的损害。自从1992年以后，已在谈判各类有关战争的条约，其中最显著的是军备管制条约，有些已开始生效。

11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⁰²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不以超过容许的损害限度的战争手段和方法用于战斗员。有些条文还直接提到环境，例如第四条第10款就规定：“每一缔约国在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¹⁰³另可参看《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5年订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第四号附加议定书》。

1996年9月10日大会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序言部分第10段注意到“有意见认为本条约可促进对环境的保护。”另有条约正在讨论中。¹⁰⁴

11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探讨武装冲突与环境问题；它正在拟订《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军事手册和指示的指导方针》。其中有几项规定载于现有的国际习惯法或条约法。

120. 国际法院在其1996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各国在评估设法达成合法军事目的方面什么是必要而且相称的手段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在评估某一行动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则和相称性原则时所应考虑到的因素之一应是尊重环境。国际法院在表示支持此项方针时，除其他外，曾引用了《里约宣言》原则24。

原则 25

和平、发展和保护环境是互相依存、不可侵害的。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21. 《里约宣言》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确认，必须认识到地球的整体相互依存性质。可持续发展是整体概念；原则25所强调的互相依存指的是成为一个整体的必要性；这是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支柱。一体化是《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的基本主题并已明确载于第8章内。

122. 《联合国宪章》立基于原则25内所载的概念。例如，《联合国宪章》第九章专门规定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现在亦应列入环境方面的合作。第五十五条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的各项目标中列入了促进“发展”；各国在第五十六条内承诺促进发展。

123. 主要的国际专题会议的最后文件都重申相互储存方针，例如1996年《伊斯坦布尔宣言》第3段宣称：“联合国最近召开的世界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

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项公平实现和平、正义和民主的全面议程,这项工作以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为基础并以其作为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1995年《哥本哈根宣言》第6段也重申了同样的方针。

原则 26

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用适当方法和平地解决其一切环境争端。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24. 《联合国宪章》内载的基本原则中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原则。关于环境与发展领域内争端的解决,¹⁰⁵已有了一些重大的发展,包括国际法院在1993年决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6条第1款设立环境事项分庭。

125. 事实上,大多数的有关环境的条约都规定有关缔约方应首先设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许多条约规定,如果此项努力未获成功,则应作出其他安排,包括由第三方出面协助。有些条约规定,如果谈判失败,应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例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方应寻求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第1款规定,在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方式寻求解决”。同一条第2款规定,如果有关的缔约方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它们可以要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另可参看《北美洲环境合作协定》第五部分。¹⁰⁶

126. 虽然有关许多此类情况的解决争端条款都是任择的,可是,越来越倾向强制性的解决争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关于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最近有下列两个国际文书已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决争端条款: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八部分和《关于防止倾倒的伦敦公约》1996年《议定书》第16条。在这两项规定下,不论该协定

或该议定书的缔约方是否亦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都应该适用海洋法公约内所订的程序。1996年10月，在汉堡成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该法庭将按请求从事解决因为解释或适用海洋法公约问题而引起的争端。它通过其海底争端分庭，对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资源的冲突，享有专属管辖权。

原则 27

所有国家和人民应诚意地一本伙伴精神，合作实现本宣言所体现的各项原则，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

国际上的发展情况

127. 原则27重申了《里约宣言》的基本内容。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所有国家和人民均应合作实现各项原则以及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¹⁰⁷另可参看《里约宣言》序言部分第3段，其中宣称全盘目标是“在各国、在社会各关键部门和在人民之间创造新的合作水平，从而建立一种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还可参看《21世纪议程》第1章。

128. 另外一些重要的宣言已采纳了合作的概念，例如1996年《伊斯坦布尔宣言》第12段宣称：“我们采用赋予能力的战略及伙伴关系和参加的原则作为实现我们的承诺的最民主和有效的办法。”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国际法反映出环发会议上所通过的《里约宣言》和其他文书所采用的环境、经济和发展方面的法律之间的均衡方针，从而也反映出所采用的保护环境与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均衡方针。

注

¹ 《国际法律材料》,第31卷,第818页。

² 《同上》,第31卷,第848页;A/AC.237/18(Part II)/Add.1。

³ 此外,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它提交给特别会议的文件中列入资料和意见,说明如何以前瞻性的方式处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这些原则以及在环境与发展相互有关问题方面执行《21世纪议程》”。

⁴ 大量采用的文件:“认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专家组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26日至28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秘书处主持,作为第三号背景文件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关于将里约原则编入各国法律的国际环境会议的报告》1996年5月22日至24日,海牙,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主持,(Publikatiereks milieubeheer, 第1996/4号);Compilation of Questionnaires: April 1996, 在1996年关于将里约原则编入各国法律的国际环境会议分发,又包括:《环境与发展国际盟约草案》,由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在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的合作下拟订,并在联合国国际公法会议上发起,纽约,1995年3月13日至17日;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专家组讲习班会议的最后报告》(UNEP/IEL/WS/3/2);《关于将里约原则编入各国法律的国际环境会议的报告》(Publikatierks milieubeheer, 第1996/2号);Konrad Ginther, Erik Denters 和 Paul J. I. M. de Warrt 编,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ood Governance,(海牙, Martinus Nijhoff, 1995);Philippe 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I, Frameworks,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95年);David A. Wirth, “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Two steps forward and one back, or vice versa?” 载于Georgia Law Review,第29卷(1995年)第599-653页。

⁵ 1996年12月26日开始生效,《国际法律材料》,第33卷,第332页。

⁶ 见A/CONF.164/37。。

⁷ 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国际法律材料》,第21卷,第1261页。又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5。

⁸ 经1995年11月4日在毛里求斯签订的协定所修订。见ACP-EU Courier,第155号(1月-2月)。

⁹ 见A/CONF.171/13/Rev.1,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第二章。

¹⁰ 见文件A/CONF.165/14,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

¹¹ 见1994年7月6日E/CN.4/Sub.2/1994/9。

¹² 最近的一些例子是《乌克兰宪法》,1996年6月28日通过;《南非宪法》,1996年5月8日通过;《埃塞俄比亚宪法》,1994年12月8日通过;《阿根廷宪法》,1994年8月23日通过。

¹³ 菲律宾最高法院,马尼拉,1993年7月30日,Minors Oposa vs.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G.R.No.101083,重印于《国际法律材料》,第33卷,第173、187页(1994年)。

¹⁴ 1993年9月13日,重印于: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Reporter,华盛顿特区,第3:0101-33:0111页,第2段。

¹⁵ 然而,美国的书面声明指出,“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改变其对所谓的‘发展权’的长期反对”。对美国来说,发展“不是一项权利……(发展)是我们大家努力的一项目标”。见A/CONF.151/26/Rev.1(vol.II),第三章,第16段。

¹⁶ E/CN.4/Sub.2/1994/9,第49段和第68段。

¹⁷ 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¹⁸ A/CONF.157/24(Part I)。

¹⁹ 大会第48/141号决议第3(c)段;又特别参看第4(c)段。

²⁰ A/CONF.177/20, 第一章, 第1号决议, 附件二, 除其他外, 还有42、216和231段。

²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哥本哈根, 1995年3月6日至12日)A/CONF.166/9, 第一章, 第1号决议, 附件一。

²² 见Constitution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A. P. Blaustein和G. H. Flanz 编, (Dobbs Ferry, Oceana)。

²³ 第6(b)款; 以及分别见序言部分第9和22段; 及第2条第2款。

²⁴ M. Bothe/C. Schmidt,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第四卷(1993), 第88、96页。

²⁵ 1995年11月1日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政府间会议上通过(A/51/116, 附件一, 附录二, 序言部分第5段)。

²⁶ A/CONF.177/20, 第一章, 第1号决议, 附件二, 第47至57段; 和第246段。

²⁷ 《粮食和农业立法》, 第42卷(1993年), 第195页。

²⁸ 见第4条第4款、第4条第5款、第4条第6款和第4条第7款。

²⁹ 又见序言部分第16段。

³⁰ 又见《21世纪议程》第2章。

³¹ 除其他外, 见《荒漠化公约》序言部分第17段、第12条; 《森林原则》, 原则10、1996年《伊斯坦布尔宣言》第10段。

³² 美国反对原则7的解释“意味着美国承认或接受任何国际义务或责任, 或发展中国家责任的任何减少”(A/CONF.151/26/Rev.1(vol.II), 第三章, 第16段)。

³³ 例如参见第16条第2、3款; 第17条第(1)条款; 第18条(2)款; 第19条第(1、2)款; 第20条第(1、2、3)款。

³⁴ LC/SM 1/6, 1996年11月7日通过。

³⁵ 例如见在毛里求斯签订的《协定》所订正的《非、加、太集团-欧洲共同体第四项洛美公约》关于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的第一编(第33-45条)和议定书10。

³⁶ E/1995/32, 第31段。

³⁷ 例如美利坚合众国《1993年洁净空气法修正案》。

³⁸ 见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第4章的报告(E/CN.17/1997/2/Add.3)。

³⁹ E/CN.17/1996/5/Add.1。

⁴⁰ 例如见欧洲联盟,关于共同体生态标签颁授计划的理事会1992年3月23日第880/92号条例,《欧洲共同体公报》1992年,L99辑,第1页。

⁴¹ 参看欧洲联盟“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理事会1993年6月29日第1836/93号条例,允许工业部门的公司自愿参与共同体的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欧洲共同体公报》1993年,L168辑,第1页。

⁴² 德国,《促进封闭物质周期废料管理和确保与环境相容的废物处理法》(Kreislaufwirtschafts-und Abfallgesetz),1994年9月27日《废物避免、收回和处理法》第1条,Federal Law Gazette Part 1,1994年10月6日第66号。参看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废物的指示(91/156/EEC,1991年3月18日,指示第75/442/EEC号,《欧洲共同体公报》,1991年,L 78辑,第32页。关于有害废物的理事会指示(91/689/EEC,《欧洲共同体公报》,1991年,L 377辑,第20页。

⁴³ 参见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第34章的报告,(E/CN.17/1997/2/Add.24)。

⁴⁴ 除其他外,参看日本,促进商业合理使用能源和利用回收资源临时措施法;希腊,通过有关税务的奖励措施促进国家生产和装置小型太阳能暖水系统第2244/94号法令。在印度尼西亚,一项污染控制、评价和评级的方案除其他措施外,还规定促进使用洁净技术(部长命令KEP-35/MNLH/7号(1995))。

⁴⁵ 理事会指示第96/61/EC号,(《欧洲共同体公报》1994年,L 330辑),第10条和附件四;关于综合污染预防和最佳可得技术,可参看较早的关于法国、联合王国和丹

麦最佳可得技术应用情况。

⁴⁶ 例如匈牙利和波兰的生态基金；并参看欧洲联盟的各种基金，例如理事会规章1973/92所设立的LIFE（《欧洲共同体公报》，1992年，L 206辑）；突尼斯的防止污染基金；大韩民国的防止环境污染基金；并参看联合王国和美国多数为私人管理的“绿色（投资）资金”。

⁴⁷ 例如第23.2段规定：“个人、群组和组织应有机会取得国家当局掌握的有关环境和发展的资料，包括关于对环境有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产品或活动的资料和关于环境保护措施的资料”。

⁴⁸ 1989年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6至7条；《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21世纪议程》第26章。

⁴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参与制订政府政策的权利的第7条(b)款和关于参与发展规划的权利的第14条第2段(a)项；《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21世纪议程》第24章；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第253(a)段。

⁵⁰ 见《21世纪议程》第27.10段和第8.18段。

⁵¹ 第4条和1款(1)项；第12条第9款和第12条第10款。

⁵²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各不同公约中规定的地位，见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第(5)款；《气候改变框架公约》第7条和第2款第(1)项、第7条第6款；《荒漠化公约》第22条第(7)款。

⁵³ 哥伦比亚1993年12月28日第99号法令；参看C. Mora，《问题单汇编，1996年4月》，在关于将里约原则编入各国法律的国际环境会议上分发，哥伦比亚国别报告。

⁵⁴ M. Damohorsky《问题单汇编（见注53）》，捷克共和国国别报告。

⁵⁵ 第十二部分，第5节（第207至212条）要求各国根据国际承认的规则和标准制订法律规章来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

⁵⁶ 除其他外参看克罗地亚，环境保护法（1994年10月27日），匈牙利1995年关于环

境保护一般规则的第53号法令；日本，基本环境法(1993年11月12日)，马尔代夫，环境保护和保全法(1993年4月)；塞舌尔，环境保护法(1994年9月13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其他环境管理体制法的实例，见Peigi Wilson等著，“发展中国家全国环境立法新产生的趋势”，附录一。UNEP's New way Forward: Environmental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l Kurukulasuriya 编(内罗毕，环境规划署，1995)。

⁵⁷ 这一类的立法如下：森林保护法、动物保全法、设立保护区和国家公园法、渔业法、公共卫生和福利法等。

⁵⁸ 北美洲环境合作协定，(见注14)，第1条(e)款规定协定的目标是“避免产生贸易障碍或新的贸易壁垒”。

⁵⁹ 可参看《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法律材料》，第12卷，第1085页)、《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国际法律材料》，第28卷，第657页)。《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际法律材料》，第26卷，第155页)。

⁶⁰ 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WT/CTE/W/40)，1996年11月7日。该报告中提到《里约宣言》一些原则的重要性。

⁶¹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1/10和Corr.1)。

⁶² 于1993年6月21日在卢加诺通过(《国际法律材料》，第32卷，第1228页)。

⁶³ 于1989年3月22日在巴塞尔通过(《国际法律材料》，第28卷，第657页)。

⁶⁴ 立陶宛，1994年4月26日土地法第34和35条；见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法》第44卷(1995年)，第56页及其下。

⁶⁵ 智利，1994年3月1日通过关于管制一般环境基础的法令第19.300号，Diario Oficial de la Republica de Chile No.34.810 of 9 March 1994, pp.3-10.

⁶⁶ 芬兰，环境损害赔偿法(SSK, 1994年8月19日/737)，1994年8月8日通过。

⁶⁷ 印度全国环境法令，1995年，第2和3章(1995年第27号法会)。

⁶⁸ 1991年1月30日通过《国际法律材料》第30卷,第773页(协定)和《国际法律材料》,第31卷,第163页(附件)。

⁶⁹ 例如,监督和控制废物在欧洲共同体境内转移和出入境的1993年2月1日第259/93号规章,《欧洲共同体公报》,1993年,L 30辑,第1页。

⁷⁰ 见Iwona Rummel-Bulska著,“危险废物的跨界转移”,《国际法年鉴》,第5卷(1994)第221页。

⁷¹ 这一预防措施也包括在许多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内。例如《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污染的华盛顿宣言》第5段;《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第253(d)段;《1996年伊斯坦布尔宣言》第10段和《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的战略性原则(1995)。

⁷² 于1992年9月22日在巴黎通过,《国际法律材料》,第32卷,第1069页。

⁷³ 1992年2月7日在马斯特里赫特签署的《欧洲联盟条约》,1993年11月1日生效,《国际法律材料》第31卷,第247页。

⁷⁴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350/1。

⁷⁵ 新西兰引用预防原则来支持它向国际法院提出的申请,审查法国关于重新开始核试爆的决定。《核试爆案件》(新西兰诉法国),新西兰请求审查有关情况,1995年8月21日,第105至108段。法国回答说,此项原则的法律地位“不明”。国际法院《逐字记录》(CR95/20)1995年9月12日,第71页。

⁷⁶ 参看《欧洲联盟条约》,(见注73),第130条r款第(2)项;墨西哥,1988年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一般法则,第15条V款。

⁷⁷ R. Lester,《问题单汇编》,以色列国别报告。

⁷⁸ 澳大利亚,New South Wales, Land and Environment Court, Leatch v. 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Parks and Wildlife Service and Shoalhaven City Council(23 November 1993),参看 Justice Paul Stein,“从澳大利亚法律

当局的观点看编纂的优缺点”，载于《将里约原则入各国法律的国际环境会议报告，1996年5月22日至24日，海牙》(Publikatiereks milieubeheer, 第1996/4号)第35页及其下。

⁷⁹ 除其他外见澳大利亚, New South Wales, Land and Environment Court, Alumino v. The Minister of Planning (22 August 1996), 新西兰 High Court, Greenpeace v. The Minister for Fisheries and others (November 1995)。但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igh Court of Justice Q.B., Regina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 and Industry ex parte Duddridge (3 October 1994), Env L R 151。

⁸⁰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 Ms. Shehla Zia and others v. WAPDA (12 February 1994), 46 PLD SC 693 at 710 (1994)。

⁸¹ 除其他外见经合组织文件C(72)128和C(74)223。

⁸² 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讨论改变生产和消费形态问题时表示，“国家当局应致力于促进环境费用的内在化，并在适当时利用经济手段，其中考虑到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E/1995/32, 第31段)。

⁸³ 参看秘书长关于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在《21世纪议程》第4、8和33章方面取得的总进展的报告(E/CN.17/1997/2/Add.3、7和23)。

⁸⁴ 例如波兰的环境保护法(1980年)和修正案以及地质和采矿法(1994年); Stanislaw Wajda, “波兰国家报告”,《国际环境法年鉴》第5卷(1994年), 第372页及其下。

⁸⁵ 公约已有13国批准(1997年1月),还需要16国批准才能生效。《国际法律材料》,第30卷,1991年,第802页。

⁸⁶ 见《国际环境法年鉴》,第4卷(1993),第687页及其下。

⁸⁷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1969年。

⁸⁸ 布基纳法索,1994年1月19日第002/94/ADP号法令;参看粮农组织,《粮食和农

业法1995年》，第44卷(1995年)，和440页及其下。

⁸⁹ 塞舌尔，环境保护法(1994年9月13日)，第4部分。

⁹⁰ 芬兰，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法，1994年6月10日第468号法令。

⁹¹ 加拿大最高法院，Quebec (Attorney General) vs. Canada (National Energy Board) (1994)，1 S.C.R. 159；又见欧洲法院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决定，eg. Commission v. Germany (1995) ECR I-2189。

核事故尽早通知公约有76个缔约国，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有72个缔约国(1996年12月)。

⁹² U. Beyerlin和T. Barsch，跨界环境合作，载于4《国际环境法年鉴》第4卷(1993年)，第108页及其下。

⁹³ 公约于1996年10月24日生效，已有29个缔约国(1996年12月)。公约要求缔约国确保陆地民间核能发电厂的安全，特别要提供法律和规章体制。

⁹⁴ 冈比亚，1994年危险化学品和农药控制和管理法，1994年5月24日，《The Gambia Gazette, Supplement, Act. No. 12 of 1994. pp. 1-43。}

⁹⁵ 并见第26段和承诺5。

⁹⁶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⁹⁷ 大会1989年11月20日通过。

⁹⁸ A/45/625，附件。

⁹⁹ 序言(c)段，原则2(b)、2(d)和原则5(a)以及原则8(f)。

¹⁰⁰ 例如见墨西哥，Decree amending Article 27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Mexican United States of 3 January 1992，Diario Oficial de la Federacion NO.3(6 January 1992)，pp.2-4.

¹⁰¹ 见第4条(s)款；参看粮农组织，《1995年粮食和农业法》，第44卷(1995年)，第214页及其下。

¹⁰² 1993年1月13日通过，1996年10月31日收到第六十五份批准书，将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国际法律材料》，第32卷，1993年，第804-872页。

¹⁰³ 并见第五条第11款和第七条第3款。

¹⁰⁴ 例如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装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草案。

¹⁰⁵ 并见《21世纪议程》第39章，第39.3(h)和第39.10段。

¹⁰⁶ 见UNEP/GC.18/23。

¹⁰⁷ 见“认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上文注4。

- - - - -